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2013年12月

声 明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天顺先生、郜泽民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天顺先生、郜泽民先生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天顺 先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保荐工作 |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1 |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担任保荐代表人 | 否 |
| 2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担任保荐代表人 | 否 |
| 3 |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担任保荐代表人 | 是 |
| 4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担任保荐代表人 | 否 |
| 5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担任项目主办人及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 否 |

郜泽民 先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保荐工作 |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1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担任保荐代表人 | 否 |
| 2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担任保荐代表人 | 是 |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章启龙 先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职责 |
|----|-----------------------------|-------|
| 1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项目组成员 |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则亮先生、黄艳婕女士、黎攀先生、倪梦云女士、卢金硕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宝电器”）

英文名称：Guangdong Xinbao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00.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7 日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邮政编码：528322

电 话：0757—25336206

传真号码：0757—25521283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等家用电器产品，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 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核, 内核小组成员以现场或通讯会议形式对立项申请发表意见, 进行立项审查。

2. 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 项目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 对项目进行事中和控制, 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该部门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问题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3. 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 内核小组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

核小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成立的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内核小组共 11 人，由投资银行部、公司风险控制部门的资深业务骨干等组成，内核委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内核规则》规定三分之二以上内核小组成员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内核程序

第一、正式申报材料全部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报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报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送项目管理部；

第二、项目管理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提请内核小组负责人确定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开会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管理部在开会五个工作日前将主要申报材料电子版或书面材料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并通知项目组；

第三、内核小组按照《内核规则》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管理部形成会议纪要，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

第四、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进行修改，经项目管理部确认后，项目组方可申请正式出具公司签章文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东莞证券内核小组召开了会议，审议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11 人，实到 10 人，参加表决 10 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新宝电器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内核小组成员对新宝电器项目审核情况的意见。会议集中讨论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关联交易等问题。

经讨论，会议成员一致认为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内核小组以 10 票同意新宝电器首发项目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核查发行人有无异常的大额收支，结合会计师关于资金流转的内控测试，抽查部分资金及其对应的交易合同、凭证，确认资金流转均有真实交易，其中若以货币资金交易的应追查至银行对账单，若以票据交易的，如果是发行人开具的应结合银行函证程序核查其真实性，如果是应收票据背书的应检查票据备查簿；检查发行人预付款项付款情况是否与合同规定相符，并对期后到货情况进行检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应付账款的构成，分析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和付款周期的变动情况，核查是否有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况；核查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形成相关的原始文件，判断是否合理；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是否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一致，有无异常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信息，检查其与出口货物数量等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同一对方账户既有流出又有流入的情况，询问发行人有关原因；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份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是否异常；查阅并复核会计师实施截止测试的工作，以检查发行人是否

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货清单，抽查部分交易，了解退货原因、金额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是否存在大规模退货的可能性；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是否合理；核查发行人是否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对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是否存在利益交换；检查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利益交换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访谈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实地走访关联方并对关联方进行访谈；关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否有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无偿提供经济资源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成本、费用合理性；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成本、费用合理性；关联销售、采购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取得保荐机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说明；核查 PE 及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PE 出具其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承诺；核查最近一年新增大额交易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进行主营业务原材料成本波动分析；进行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对发行人异常资金和科目进行核查，了解其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原始积累、民间借贷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取得公司经营模式的说明；获取发行人互联网销售收入清单，调查是否有异常的大额客户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销售规模较小，不存在互联网虚假交易。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和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变化，判断发行人毛利率提高是否为成本降低所致；取得发行人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将不属于与存货直接相关成本计入存货的情况；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查阅在建工程明细账，筛选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支出，检查原始凭证，核查其是否与工程相关；获取发行人借款费用资本化相关规定文件，核查发行人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现场和在建工程现场，访谈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的存货和在建工程核算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绩效考核和工资管理制度，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和查阅员工工资明细表，了解职工薪酬的变化情况；访谈人力资源总监和一般生产员工，了解发行人薪酬水平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承诺日后补足少发工资的情况；要求发行人提供员工名单和按职工岗位统计的工资资料，抽查工资单，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工资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名单、劳务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和工资水平等情况，进行发票

和支付单据测试，访谈人力资源总监，分析劳务派遣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滥用劳务派遣规避用工的正常支出以减少人员成本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抽查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合同和凭证，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的期间费用变动，判断各项费用的比例是否发生大的异常变动；收集整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数据，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判断发行人期间费用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查阅并符合会计师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关注期后发生的大额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访谈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中心总监，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情况和各项费用的变化原因，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各项费用发生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明细表，获取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减值计提的变动情况；抽查主要欠款的相关合同，了解主要欠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构成，抽查库存商品入账凭证，分析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评估存货跌价的可能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收集整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和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减值计提是否不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

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明细账，取得报告期在建工程统计表和外购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转为固定资产时间；咨询在建工程施工单位，了解类似工程的正常建设时间和工程进度，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在建工程现场，向工程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获取主要在建工程的监理公司出具的在建工程进度说明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抽查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分析期后销售价格与报告期是否大幅下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抽查期后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期后大幅上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海外营销总监、国内营销总监和物流管理中心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后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公开发售股份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公开发行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东菱集团持有发行人 20,403.4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75%，持股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建刚先生，其通过东菱集团和香港东菱合计控制公司 90.88% 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本次公开发行拟公开发售股份总额不超过 1,000 万股；东菱集团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

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菱集团、香港东菱、东笙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和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成都明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承担发行人税收追缴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承担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全部损失的承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和关于承担发行人税收追缴的承诺；发行人股东香港东菱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东菱集团、香港东菱、东笙科技及成都明瑞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其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会议

201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2011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充保荐协议及补充承销协议的议案》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

201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600.1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600.12万股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201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600.1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600.12万股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2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600.1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600.12万股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600.1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600.12万股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600.12万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总股份 36,600.12 万股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充保荐协议及补充承销协议的议案》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出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出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出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出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的决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以下证券发行上市条件：

（一）2006年1月6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天诚”，2008年5月更名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月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事务所合并重组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新宝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宝”）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华[2006]验字 00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3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337,980.80万元，总负债为217,471.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20,508.9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829.31万元、16,245.92万元、

17,977.23 万元和 7,618.7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61.60 万元、37,512.86 万元、34,113.31 万元和 18,956.14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57%；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四）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规定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和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

（五）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600.12 万元人民币，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7,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4,200.1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19%，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329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顺德区新宝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佛山新宝以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天诚审计的净资产 33,260 万元为基准按 1:1 折为 33,26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5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3,260 万元；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历年年检，经核准持续经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发行人自顺德市新宝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新宝”，2004 年 2 月因国家行政区域调整更名为佛山新宝）1995 年 12 月 1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顺德新宝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 2006 年 1 月 6 日，大华天诚对佛山新宝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 001 号），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为 33,26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 22 项“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家电行业发展，支持行业内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优化产品结构最终实现产业升级。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近三年内一直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立信出

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薪酬发放记录等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历次会议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的制度,立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经核查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等,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三条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 45,520.7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93,687.7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430,280.22 万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600.1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6,923.5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经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发行人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四个项目，分别是：

- (1)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 (2)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 (3)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 (4)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分析和对发行人现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根据地方主管机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和环保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发行人取得的土地权属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

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分析和对发行人现有经营情况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比重分别为 92.77%、91.34%、91.15%和 92.37%，原材料进口比重分别为 23.96%、23.70%、22.57%和 24.33%，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众多，按类别分为四类：PP、ABS、AS 等塑料类材料；不锈钢、镀铝板等五金材料；温控器、IC 集成块、熔断器等核心零部件；电线、电机等其它配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78%、80.30%、76.20%和 74.52%。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 PP 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9.81 元/千克、11.00 元/千克、9.97 元/千克和 9.93 元/千克。

公司拥有较强的成本转移能力和基于规模优势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能够

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大部分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当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03%、10.81%、13.03%和 13.19%。2010~2012 年，本公司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2.31 万元、2.51 万元和 2.92 万元，直接人工呈上升趋势，增幅平均为 12.43%。因此，本公司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小家电生产基地，小家电生产企业的竞争基本在中国企业之间进行。汇率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出口退税率调整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影响整个小家电行业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作为国内小家电行业龙头企业，除不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和生产效率外，公司主要通过产品报价调整转移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2010~201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均汇率由 1: 6.7892 变动至 1: 6.3125，人民币升值 7.55%，劳动力成本增幅平均为 12.43%，PP 塑料、不锈钢等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动明显，但 2010 年~201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由 69,970.39 万元增长至 78,444.45 万元，增幅为 12.11%，利润总额由 19,800.88 万元增长至 23,969.28 万元，增幅为 21.05%，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成本转移能力和盈利修复能力。

（五）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小家电作为准快速消费品，在使用方面并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但由于全球各区域市场文化差异、国民习俗不同等因素造成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从而使小家电制造商在生产经营方面出现淡旺季差异。公司产品主

要出口至欧洲和美洲等地区，欧美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考虑到送货及客户的备货周期，因而行业生产销售旺季也体现在下半年，比如7~10月的夏季销售期、圣诞节销售期等。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等指标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上半年 | | 2012 年度上半年 | | 2011 年度上半年 | | 2010 年度上半年 | |
|--------|------------|--------|------------|--------|------------|--------|------------|--------|
| | 金额 | 占全年比重 | 金额 | 占全年比重 | 金额 | 占全年比重 | 金额 | 占全年比重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5,869.10 | 47.58% | 231,071.23 | 41.13% | 198,573.96 | 40.48% | 177,447.84 | 27.56% |
| 营业利润 | 9,541.84 | 37.36% | 7,806.03 | 29.82% | 5,309.32 | 29.61% | 5,437.78 | |
| 利润总额 | 10,257.24 | 38.49% | 9,224.73 | | 6,128.39 | | 5,862.82 | |

因此，公司销售季节性波动可能会给公司生产运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为小家电行业，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伴随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发达国家产业调整加快，全球小家电产品订单和生产基地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随着中国小家电产业集群的成长及产业链的日益完善，竞争优势进一步凸现，中国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小家电生产基地，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小家电消费越来越依赖中国制造。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统计，2002年~2012年我国小家电产品出口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从2002年的50.3亿美元上升至2012年216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15.7%。小家电产品在欧美国家拥有极高的普及程度，大量的换购需求使发达国家小家电进口市场一直保持持续增长。尽管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主要小家电进口国都不同程度地减少了进口，但从长远发展看，作为欧美生活必需品的西式小家电，全球市场对其刚性需求的基本属性并没有改变，不仅欧美市场如此，新兴国家与地区的市场也将继续迅速成长。2010年随着经济复苏，小家电外销市场需求得到恢复增长，从长远看小家电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预计2013年中国小家电出口增速为5%。

自改革开放以来，小家电内销市场开始发展，发展时间较短仍处于成长期，具有市场规模较大、发展潜力大、发展速度快、产品种类少、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新产品不断涌现等特点，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且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每百户小家电保有量不断增长、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落后地区经济的发展，小家电内销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家电行业是拉动国家工业增长的重要力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支持行业内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优化产品结构最终实现产业升级。具体表现在：（1）广东省“十一五”规划提出要做大、做强知名品牌企业集团；（2）广东省经贸委《关于促进我省家电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均提出家电企业要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打造全球家电设计研发中心等。（3）我国“十一五”规划、国务院《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均提出要推进家电产业优化升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小家电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前景和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产品主要为西式小家电，包括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面包机、打蛋机、多士炉、搅拌机等十二大类，产品规格超过 2,000 多个型号，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国际知名品牌商、零售商“一站式”采购的需要。

公司是小家电行业出口龙头企业。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统计，2012 年公司小家电出口额位居行业第一；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07~2012 年公司连续六年为中国最大的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搅拌机、多士炉四类产品的出口商，其他小家电产品如面包机、电熨斗、电烤箱、果汁机等出口量也位居前列。公司电热水壶系列产品于 2007 年 2 月被国家质检总局评定为“出口免验”产品，是电热水壶行业首个获得出口免验资格的企业。公司以自主品牌“Donlim”销售的小家电产品也广受市场认可，2011 年 5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认

定“Donlim”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拥有完备的产品开发体系，研发机构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优秀的工业设计能力。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325 项专利，其中 112 项发明专利、658 项实用新型专利、554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境外专利。2007 年 11 月获得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2007 年 12 月获得中国创新设计“红棉奖”；2008 年 7 月获得“省长杯”广东工业设计奖。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公司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认可的国家级认证测试中心，并且该中心还取得 ITS、UL、TÜV、SGS、BV、CSA、VDE 等国际权威机构认可。公司产品通过诸多国际标准的测试和认证，共拥有各项认证 5,000 多项。

公司参与起草编制多个小家电产品国家标准。例如，公司作为电热水壶国家标准起草小组的组长单位，参与编制《电水壶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国家标准。同时，公司作为副组长参与起草编制《家用咖啡机性能测试方法》、《食物搅碎器》、《家用和类似用途的面包片电烘烤器性能测试方法》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等多个国家标准。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商誉，拥有数量众多的客户资源，客户数量已超过 1,000 个，与国际大型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保持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 JARDEN、APPLICA、HAMILTON BEACH、WALMART 和 CARREFOUR 等国际知名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经过 3~5 年的努力，使公司成为全球最大、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制造商之一。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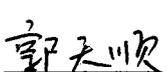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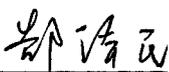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推荐意见

经过上述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

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新宝电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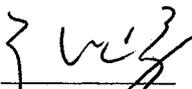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章启龙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天顺 郜泽民

内核负责人签名: 
潘云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郜泽民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运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



2013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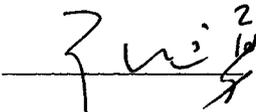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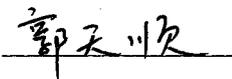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郭天顺、郜泽民两位同志担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章启龙先生担任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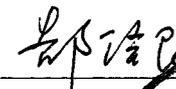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被授权人：


郭天顺


郜泽民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7日